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50730520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葉宜津、蔡崇義、賴振昌就被彈劾人張敬昌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，於我國首例非洲豬瘟官方記者會，多次說明疫調資訊反覆不一甚至錯誤，且指揮監督所屬貫徹中央防疫指令不力，致釀擾動案例場烏龍消毒事件；被彈劾人陳宏益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，於記者會強調案例場3年來稽查24次均合格，實則自113年3月至114年10月發生非洲豬瘟，僅稽查廚餘2次，復指示以挖坑露天堆肥去化大量廚餘，惟旋遭環境部指正作業方式不符規定；被彈劾人林儒良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，聽取被彈劾人周百俊組長報告案例場豬隻死亡及訪視遭拒後，兩人竟無視斃死豬數量已逾化製警示標準，因循敷衍，貽誤公權力強制採檢先機，禍端暗埋，迨至6日後案例場爆發疫情，關鍵疫調資訊錯漏不一，復發生烏龍消毒事件；全國實施豬隻禁運禁宰15日期間，營業損失與產業補助支持措施合計高達新臺幣21億餘元之鉅額代價，重創人民對政府防疫整備之信賴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院115年2月5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張敬昌、陳宏益、林儒良、周百俊，彈劾均成立」。

二、相關附件：

- (一) 115年劾字第4號彈劾案文。
- (二) 115年劾字第4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